

关于广州新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新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新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新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虎沙大道60号。本项目占地面积60333.8平方米，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生产，计划年产商品混凝土80万立方米、盾构管片2.5万环、再生骨料100万吨、水稳料20万立方米、砂浆18万立方米。本项目劳动定员400人，厂区内设食宿，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2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项目不新增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虎沙大道60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

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用于产品生产的废水回用执行《混凝土用水标准》（JCG63-2006）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2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较严值；用于道路洒水的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

2、装卸粉尘、物料输送储存（粉料罐）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骨料给料粉尘、汽车运输扬尘、骨料破碎和筛分粉尘（以颗粒物表征）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以总VOCs、二甲苯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与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漆漆雾、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水处理设施恶臭（以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表征）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辆运输产生的汽车尾气（以CO、

NO_x、HC 表征)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大型标准限值。

3、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运营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产品拌合, 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产品拌合, 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拌合, 不外排; 洗砂废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机+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洗砂, 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 不外排。

2、运营期骨料破碎和筛分粉尘经密闭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至“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 排放; 食堂油烟经静电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烟管(DA003) 排放; 原料仓、骨料堆场密闭, 装卸粉尘、骨料给料粉尘分别采取喷雾装置进行抑尘处理; 搅拌楼密闭, 物料输送储存(粉料罐) 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

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道路设置雾桩，汽车运输扬尘、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处理，恶臭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原料桶、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粉尘、混凝土硬化废料、收面多余混凝土、实验室废料、废盾构管片、沉淀池沉渣回用到生产；焊渣、钢筋边角料、废铁、轻物质废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固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VOCs 0.755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1.510t/a 从我区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惠州臻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惠州臻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